

鹿港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民國 年畢業，畢(修)業證書確因
遺失(破損)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，不再使用
原來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(包含遺失後又尋獲
者)，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學 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 或 監護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